**江苏省盐城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〔2025〕苏盐狱减建字第225号

 罪犯张国响，男，1997年3月15日出生，安徽省阜南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公民身份号码341225199703152093，现在江苏省盐城监狱十二监区服刑。

 2018年12月24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苏0509刑初1554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张国响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(刑期自2018年3月8日起至2030年9月7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人民币142.9656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24日交付江苏省镇江监狱执行，2019年4月2日调入江苏省盐城监狱服刑。2023年3月23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苏09刑更11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至2030年3月7日止)。

 罪犯张国响在上次减刑后，仍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于2022年12月、2023年5月、2023年10月、2024年4月、2024年9月、2025年2月获得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（已履行），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人民币142.9656万元（已履行）。鉴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共同犯罪中罪责严重的罪犯，建议从严。

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国响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江苏省盐城监狱

2025年7月3日

